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 销售伪劣农药 被判缓刑并处罚金

## 案情

### 销售伪劣农药牟利15万余元

李某在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做农资生意,经营着一家店铺,通过线下实体店与线上店铺相结合的方式从事农药、籽种销售工作。可在经营过程中,李某却动了歪心思。

2019年9月,李某通过微信结识了两名所谓的农药推销员,在明知他们提供的“某多菌灵”和“某烯酰吗啉”两款农药产品不合格的情况下,依然从两人处进货,并以次充好进行销售。

经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李某销售的这两款农药质量均不合格。调查中,也有购买农药的村民反映,从李某处购买的这两款农药使用效果不佳。

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李某被诉至法院。

## 判决

### 被判缓刑并处罚金

晋宁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曹蕾介绍,被告人李某明知在微信上购买的两款涉案农药是不合格产品,但觉得比他在其他渠道进货的农药价格要低很多,所以仍予以销售,放任这种情况发生,且销售数额较大,这种情况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据此,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万元。已缴纳的行政罚款2万元折抵罚金。

被告人李某对犯罪事实和指控的罪名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

## 释法

### 经营销售伪劣农药最高判处无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



定,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云南法制报》)

# 承包地里的土不能随便挖 这起案件敲警钟

2008年1月29日,何某夫妇与案外人陈某签订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承包位于新疆巩留县某村的土地23.6亩,承包期限自2007年11月5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2013年12月20日,郑某与何某夫妇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了何某夫妇(包括从陈某处流转的部分)的土地共28亩,承包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2022年,郑某在该承包土地内,挖土并运至别处。今年4月6日,何某夫妇将郑某诉至巩留县人民法院,要求郑某赔偿破坏土地的损失费。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郑某未经土地转包人何某夫妇的同意,以平整土地的名义在涉案土地中挖土若干车,并将土拉运到自己的承包地中,郑某的行为对何某夫妇构成侵权。根据郑某自认,其挖土方位于涉案土地东北角,经计算该面积约为0.35亩。郑某挖土面积较小,现已无法查明挖土前被挖地块的地势,因此无法认定郑某的挖土行为对何某夫妇造成损害的大

小,故对何某夫妇要求赔偿其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何某夫妇不服,将此案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近日,经过法官的耐心释法、多角度分析案情,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郑某当即向何某夫妇一次性支付各项损失3000元。

**法官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举证规则,一审中,何某夫妇因没有举证证明郑某挖土行为对其造成损害的大小,故承担了举证不能所产生的不利后果。但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农户的承包权、受让人的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受到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该案中,在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中,法院要引导当事人树立合法、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理念。故二审法院向当事人耐心释法、分析案情、进行调解,最大限度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据《新疆法治报》)

## 水保国策

### 大家知 (2)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

**第十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水土保持规划包括对流域或者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整体部署对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或者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专项部署。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未完待续)